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3-03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宜昌总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聂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付俊雄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和建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7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83%，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58 元/

股。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2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 3.5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8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除葛洲坝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

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葛洲坝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83%，本次发行后，葛洲坝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40.83%。

6.限售期

葛洲坝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	412,800.00	2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32,800.00	4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4237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3%。葛洲坝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83%。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签订时间：2013年8月2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 认购数量：葛洲坝集团同意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0.83%，本次发行后，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仍为40.83%。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认购价格：公司对葛洲坝集团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8元/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限售期：葛洲坝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协议生效条件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

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

4.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800 万股 A 股。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83%。本次发行之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40.8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比亚分公司延期和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利比亚分公司的经营期限延期 5 年至 2018 年 6 月，并对利比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在利比亚境内承包土建工程（建筑与施工；公路、桥梁、高架桥与大坝；海事结构如军事码头、防波堤、船舶制造、修理坞和港口疏浚；机场与航站楼施工；铁路与车站施工；使用各种规格碳钢和聚乙烯管材的天然气输配管

网施工；住户天然气管网的安装与维护及天然气表的校准），电力工程（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各种规格变压器的发电厂的施工与维护；电力输配网施工与强制维护；使用热法、薄膜法和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厂房施工）。

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